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乃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i)出售股份及將有關股份重新指定為百富科技有限公司（「**百富**」）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系列B優先股，惟須根據及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i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買賣協議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2.	批准(i)所建議百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ii)批准根據百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百富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該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就上述目的而言屬恰當之行動。		

日期：二零零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6.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名列文據之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9. 倘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登記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